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5.9.13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10.23 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委員會訂定
- 102.3.6 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2.3.12 管理學院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7.6.20 企管系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教評委員會修訂
- 107.6.20 企管系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12.3 企管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委員會修訂
- 109.12.3 企管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12.22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110.11.17 企管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委員會修訂
- 110.12.29 企管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1.6.7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11.11.16 企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委員會修訂
- 111.12.28 企管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3.28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六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得由主任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不定期召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本委員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委員如未經正式請假而缺席教評會2次(含)以上者，提本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二周內公佈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修正時亦同。